

112 年度優良哺集乳室實地分級認證評核表

- 認證時間：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（星期_____）
- 認證機構：_____
- 哺集乳室屬性：依法設置（符合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第 5 條第 1 項）
- 開放對象：對外開放民眾使用-「更換尿布之設施」列入評核項目
- 認證資格： 哺集乳室為專用，依評核標準進行評分
 哺集乳室非專用，喪失認證資格
- 111 年至報名截止日(112 年 6 月 21 日)前曾被民眾陳情過，且經查證屬實：
 是 否
- 評核項目、內容、標準與說明：
1. 評核項目配分
 - (1) 評核項目一~五：採「倒扣」方式計分，每項「不符合」扣 5 分。
 - (2) 加分項目六、七：採「加分」方式計分，每項加分最高為 2.5 分。
 2. 分級認證評核等級與效期
 - (1) 特優(效期 3 年)：評核分數達 100 分以上(含 100 分)。
 - (2) 優(效期 2 年)：評核分數為 90~99 分。
 - (3) 良(效期 1 年)：評核分數為 80~89 分。
 - (4) 自 111 年至報名截止日(112 年 6 月 21 日)前曾被民眾陳情過，且經查證屬實，則降一等級。
 - (5) 評核項目中標示★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及「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之必要項目，獲得優良認證者應完全符合。如實地認證當日★之項目有任一項「不符合」之情形，或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，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，且不評核等級。

評核項目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	
【一~五項採「倒扣」方式計分】							
一、 外部 環境	1-1-1(★)	哺(集)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，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			/		
	1-1-2(★)	哺集乳室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，除專供哺集乳外，不得作其他用途	●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7-1 條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			/	
	1-1-3(★)	哺集乳室設置位置不在廁所裡				/	

評核項目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
1-2(★)	哺集乳室門口中文標示為「哺集乳室」或「哺乳室」	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				
1-3	建築物入口、大樓樓層表或樓層平面圖有標示哺集乳室之位置	● 對外開放或含兩層樓以上之機構哺集乳室，於建築物入口、大廳、樓層表、平面圖或電梯樓層表等民眾易見明顯處公告或標示哺集乳室位置				
1-4	機構入口或大廳有哺集乳室座落位置之告示					
1-5	座落位置有明顯之 <u>方向指引牌</u>	於哺集乳室座落之樓層可依標示指引至正確位置，作為判斷是否達標示明顯標準				
1-6	標示牌字樣清晰且不易脫落					
1-7	哺集乳室門口英文標示為「Breastfeeding Room」					
1-8	通道、門口無雜物阻礙進入	不致讓使用者不易進入或通行有危險之虞，不得有雜物堆置				
二、 內部 環境	2-1(★)	維持使用之隱密性且有安全保護措施	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4 條 ● 獨立性、可遮蔽的空間，牆面堅固、不易破壞 ● 如哺乳室內有窗戶須安裝窗簾（含百葉窗簾、捲簾、羅馬簾等）；毛玻璃或雕花玻璃等由外部不易看到內部之窗戶，應予以遮蔽			
	2-2	哺乳室內部有圍簾區隔哺乳空間	● 對外開放使用者，應以圍簾區隔出符合申請表提報使用人數之哺乳空間，並維護使用者隱私性 ● 僅提供 1 人使用者無須設置圍簾，則此項「不適用」			
	2-3(★)	通風良好（例如：窗戶、空調、電扇…等設備）	空氣不得有惡臭或通風設備損壞			
	2-4(★)	採光良好	光線不得閃爍			
	2-5	地板平坦、乾燥且乾淨、無灰塵	● 地板不得有積水 ● 用手擦拭桌櫃面不得有灰塵			
3-1(★)	具有可由內部上鎖之門	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3 條				

評核項目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	
三、 內部 配備	3-2(★)	可靠背之椅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椅子乾淨、無破損、穩固不搖晃 				
	3-3(★)	有蓋垃圾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垃圾桶外觀乾淨、垃圾無溢滿、無異臭 				
	3-4(★)	設有電源設備(插座或延長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電線外露有漏電疑慮者不符合標準 				
	3-5(★)	緊急求救設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救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僅提供專職人員定點服務而無緊急求救設備者，不符合標準 				
	3-6(★)	可清楚看到求救設備，且設備有標示字樣或使用說明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無標示字樣或無使用方式說明者，不符合標準 				
	3-7(★)	實地測試設備可發揮正常功能，如鈴聲作響、電話接聽、專職人員立即回應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拒絕測試者，不符合標準 				
	3-8(★)	緊急求救機制經實地測試，回應單位應於求救發出後的 <u>5分鐘內</u> 到達現場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拒絕測試者，不符合標準 				
	3-9(★)	具備洗手設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手台(應含肥皂或洗手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乾洗手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洗手台若設置於哺集乳室外，內部應有代替洗手設備 				
	3-10	設有「使用中」提示，且容易使用或操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外部人員可辨識哺集乳室「使用中」 ● 「使用中」提示可為標示牌、掛牌或燈號 				
	3-11	設有擺放隨身物品的置物空間	例如：桌子、櫃子、平台及其他具相同功能之設施				
	3-12	緊急求救設備設置高度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	緊急求救設備之位置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，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母乳哺育環境				
	3-13	洗手設施應物品足量、於使用效期內且方便使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洗手設備應保持乾淨衛生，如為洗手台，水壓不穩定或水流不乾淨者，不符合標準 				

評核項目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
	※對外開放民眾使用者，需提供民眾 更換尿布之設施					
	3-14-A1	該設施容易操作使用				
	3-14-A2	該設施乾淨無污、無雜物				
	3-14-A3	該設施穩固不搖晃				
四、 管理 維護	4-1(★)	有專人維護管理				
	4-2(★)	訂定「 管理維護辦法 」供管理單位人員遵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● 例如：外部及內部管理規範、設備維護規範、管理人員守則等 			
	4-3(★)	提出評鑑日過去2個月每日 清潔維護紀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● 若設置未滿2個月，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鑑日之紀錄 			
	4-4(★)	提出評鑑日過去2個月 設備定期檢查紀錄 （包含：通風設施、緊急求救設備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● 若設置未滿2個月，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鑑日之紀錄 			
	4-5(★)	訂定「 書面使用規範 」，並張貼於明顯處供使用者遵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● 例如外部及內部使用規範、使用者需知等，內容需含開放時間、使用方式等 			
	4-6(★)	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● 不得收費使用 			
	4-7	於門外張貼服務人員聯繫方式				
	4-8	有提供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				
	4-9	有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	例如：使用名冊或使用人次統計			
五、 母乳 哺育 宣導	5-1(★)	員工知道「 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，任何人不得禁止、驅離或妨礙。 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 ● 詢問2名員工，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			

評核項目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
與教育	5-2	於機構內提供或張貼母乳哺育相關文宣(不限於哺集乳室內)				
	5-3	對員工宣導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紀錄				
	5-4	員工可明確回答哺集乳室位置(含樓層、地點)				

【六、七項採「加分」方式計分】

評核項目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
六、設置母乳專用冰箱	6-1 (0.5分)	冰箱貼有使用規範				
	6-2 (1分)	母乳應避免與其他食物共同冰存				
	6-3 (1分)	評鑑時溫度為_____°C				
七、哺集乳室出入口設計	7-1 (0.5分)	是否提供以下哪些設備,便利身障者及嬰兒車通行?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扶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斜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
	7-2 (1分)	是否有門檻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門檻高度為_____公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作1/2斜角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作1/2斜角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無門檻				

評核項目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門檻高度小於 0.5 公分 (含 0.5 公分), 加 0.75 分 ● 無門檻, 加 1 分 				
7-3 (1分)	門框(內框)間的距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 90 公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 90 公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於 90 公分, 加 1 分 				
成績結算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★」項目不符合標準：_____項 ● 其他項目不符合標準：_____項。 ● 分數：_____分 (含加分項目, 滿分為 105 分) 			認證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認證, 評核等級為_____, 頒發_____年認證效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認證: 「★」項目任 1 項「不符合」或分數未達 80 分(不含 80 分)。			
認證單位人員簽章			認證委員簽章		健康服務中心同仁簽章	
◎ 備註欄 (認證委員建議事項等)						